

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电子壳 260 万个、金属电子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验收单位编制了《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电子壳 260 万个、金属电子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11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5 号厂房（C1 栋第 1 层、C2 栋第 3 层、C3 栋第 1 层）的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电子壳 260 万个、金属电子壳 12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壳和金属电子壳的生产，年产塑胶电子壳 260 万个、金属电子壳 120 万个。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 2604.12 平方米。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90 天。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何奇旭 陈家毅 李国林 李国林

2020年9月委托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电子壳260万个、金属电子壳1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4日，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432号）。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电子壳260万个、金属电子壳120万个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增加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5号厂房的C1栋第1层作为生产车间，将C2栋3层的注塑设备以及C2栋的所有生产设备以及增设的1台备用注塑机、2台备用数控机床CNC转移到C1栋1层的厂房。C3栋1层作为原料储存间，C2栋3层厂房作为办公室、检验车间、原料储存间以及产品储存间。实际建设增加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主要为仓储用地面积，生产车间用地面积基本不变。

注塑废气排气筒由环评中的C3栋第1层东侧，调整为C1栋天面，排气筒高度由16米调整为20米，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直接排入广州市富裕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与园区其他废水共

验收工作组：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1. A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WJ' or similar. 2. A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李好' (Li Hao). 3. A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陈家毅' (Chen Jia Yi). 4. A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何开强' (He Kai Qiang).

同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富裕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广州市富裕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可〔2020〕294号）。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废抹布、金属边角料及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绝缘膜、沉降的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切削液、含油的金属碎屑、废化学品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验收期间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不超过 0.0335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验收工作组：

李研 何开楷 陈家毅
李研 李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DJH2108012EB),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开强, 陈家毅, 廖国林, 李开强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蔡国林	经理	13697471668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开怡	助理工程师	1598900692	环评单位
3	广州市金环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陈家毅	技术员	15218390064	设计、施工单位
4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李好仔	采样主管	18664675752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高2	13016098757	专家
6	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高2	13322820452	专家

广州盛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验收工作组：

高2 李好仔 蔡国林 何开怡 陈家毅